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专题

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决定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使更多创新型企业得到政策支持。修订后的《认定管理办法》，加大了对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科技企业的普惠性政策支持，激励市场主体增加研发投入，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升级发展。

◆ 为什么要修订《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08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认定管理办法》，并联合成立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省级认定机构负责具体认定工作。

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实施8年以来，总体运行平稳、效果良好，但随着形势发展也显露出一些问题。一是技术领域范围有些滞后，一些新兴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在技术领域中体现不足；二是某些认定条件已不适应发展要求，对中小科技企业倾斜支持力度不够；三是认定程序需要更加优化，后续监管也需要进一步加强。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适时修订完善《认定管理办法》，用政府税收减法，换取“双创”新动能加法，对促进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增长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为此，科技部、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修订完善了《认定管理办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 《认定管理办法》主要做了哪些修订？

此次《认定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调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指标。为了使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优惠，将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由6%调整为5%，此举将使规模较小、研发投入相对较少的中小企业获益。

二是调整“科技人员占比”指标。考虑到目前企业研发形式日益多样，产学研合作逐步深入，研发外包、开放式众包等渐成趋势，企业越来越依靠外部力量开展研发活动，为更加适应企业研发创新的发展需求，将原“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条件，调整为“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三是调整认定条件中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取消原有“近3年内”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和“5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这样一方面鼓励了企业自主研发，同时也有助于避免知识产权滥用，而企业仍可通过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利于更好地落实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四是缩短公示时间。认定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的时间由原15个工作日改为10个工作日，提高了工作效率。

五是增加异地搬迁内容。为促进区域产业转移和协调发展，增

加对异地搬迁企业资质互认的相关内容，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

◆ 《认定管理办法》修订遵循了哪些原则？

修订工作是按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实施的，重点把握了以下四项原则：一是坚持高新导向，突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定位，增强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二是与时俱进，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纳入支持范围，吸收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三是加大对中小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放宽中小科技企业的认定条件，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四是坚持放管结合，优化认定管理流程，加强后续监督检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 各部委为落实《认定管理办法》的修订做了哪些工作？

经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批准，2016年1月29日，科技部、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此次修订适当放宽了对中小科技企业的认定条件，吸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定试点政策内容，并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技术领域》予以完善。

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号），对全面贯彻落实《认定管理办法》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政策效应得到全面发挥。为便于广大纳税人理解掌握和基层税务部门有效执行，还通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就认定办法

的修订背景、政策执行口径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读。

6月22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认定指引》），切实提高认定办法的可操作性、确定性，便利性，确保优惠政策平稳落地，使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政策红利。

◆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什么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1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 最近1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 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 最近1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6) 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如何理解认定条件中提及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主要产品（服务）是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中，拥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收入之和在企业同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中超过50%的产品（服务）。

◆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具体指什么？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指企业通过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取得的产品（服务）收入与技术性收入的总和。对企业取得上述收入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其中，技术性收入包括：

(1) 技术转让收入：指企业技术创新成果通过技术贸易、技术转让所获得的收入。

(2) 技术服务收入：指企业利用自己的人力、物力和数据系统等为社会和本企业外的用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咨询与市场评估、工程技术项目设计、数据处理、测试分析及其他类型的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3) 接受委托研究开发收入：指企业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及新产品开发所获得的收入。

◆ 认定条件提到的总收入和销售收入具体应该如何计算？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

◆ 认定条件中提及的科技人员、职工总数具体包括哪些？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183天以上。

◆ 认定条件中提及的科技人员、职工总数应如何计算？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如何确定？

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

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有哪些?

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具体规定和口径详见《认定指引》。

◆ 如何界定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内部研究开发活动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与委托境内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的研究开发活动所支出的费用之和,不包括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受托研发的境外机构是指依照外国和地区(含港澳台)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受托研发的境外个人是指外籍(含港澳台)个人。

◆ 对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的归集有什么要求?

企业应正确归集研发费用,由具有资质并符合《认定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企业应对包括直接研究开发活动和可以计入的间

接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并填写《认定指引》附件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企业应按照“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设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用研究开发费用辅助核算账目，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并按《认定指引》要求进行核算。

◆ 企业当年所有用于研发的费用都可以参与加计扣除吗？

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范围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如何评价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达到70分以上（不含70分）为符合认定要求。

◆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变化？

与原技术领域相比，修订后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扩充服务业支撑技术。如新增“检验检测认证技术”“现代体育服务支撑技术”及“智慧城市服务支撑技术”等行业特征明显的内容；对“研发与设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业支撑技术”“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技术”等技术领域进行了补充。

二是增加相关领域新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如新增“增材制造技术”“石墨烯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关键技术”“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等先进技术。同时，排除了落后的产业技术与产品内容。

三是增强内容的规范性和技术特点。突出领域的关键技术要求，尽可能去除产业类、产品化描述；加强领域间的协调，避免重复和遗漏；表述上力求准确、精练、规范、专业。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资格有效期内还需报送资料吗？**

为强化认定后续管理，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质效，此次修订新增了企业在获得资格后每年报送材料的义务，即：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应每年5月底前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吗？**

为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下发了《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明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一律实行备案管理方式。因此，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要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要求备案即可。

◆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吗？**

为减轻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复认定的负担，《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 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如何处理？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在接到认定机构通知后，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 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 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从何时开始追缴其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安全等应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被取消资格后，当年可以重新申请认定吗？**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无论何种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高新技术企业在股权激励方面有什么特殊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在股权激励方面没有特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按照现行股权激励的税收政策执行。

◆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需履行什么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按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还有效吗？**

2016年1月1日前已按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税务机关在2015年度做出的处罚决定，新版《认定管理办法》出台后，是否仍需按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按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按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因发生偷税行为被取消资格，认定机构不再受理该企业认定的处罚执行至什么时间？

新版《认定管理办法》实施以后，原2008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 成立已1年以上的新科技企业，现在还没有实现收入，知识产权正在申办中，能否享受高新企业优惠政策？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前提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认定的具体条件和程序详见《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

◆ 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向认定机构提交哪些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

企业公章)；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认定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3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重新认定之前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如果在2015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在什么时候备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 高新技术企业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是否可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核定征收企业是否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适用于账证健全、实行查账征收的企业，核定征收企业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对于企业的注册地有要求吗？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将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由中关村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广至全国，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目前该项政策对企业的注册地没有限制性要求。

◆ 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是如何规定的？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具体可参见《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每年都需要年审吗？

企业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后，在资格有效期内不需要年审，但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 附件：相关法规

a)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编者略）

b)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函〔2016〕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为落实好认定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确保政策全面落实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税务机关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扎实部署，建立科学有序、衔接顺畅的工作机制，既要加强内部各部门、各环节之间的配合，又要注重与科技、财政等部门的沟通，形成合力。要通过优化服务，简政放权，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环境，降低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二、广泛宣传，保证企业应享尽知

既要通过报刊杂志、税务网站、办税服务厅等传统媒介，又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因地制宜地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确保纳税人及时准确掌握统一的政策口径。要将政策规定、认定程序、申报条件、管理方式等内容及时充实到12366知识库，规范12366热线人员答复口径，保证政策解释权威准确、口径统一、容易理解。要加大税务机关内部培训力度，着力提升税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其能准确、迅速掌握和落实政策。要与科技、财政部门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机制，发挥部门合力，及时收集、发现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妥善解决，防止出现多头管理、互相推诿的现象，确保政策全面落地。

三、简化程序，切实降低办税成本

简化备案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认真做好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和后续管理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审批。

各地税务机关还要加强联系、信息共享，采取有效手段，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管理的无缝对接，降低纳税人的涉税成本。

四、强化统计，做好政策效应分析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和享受优惠情况，用好用活现有数据，扎实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全面掌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户数、享受优惠的户数及优惠金额等数据，认真进行政策效应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全面实施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为进一步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为国家经济升级发展建言献策。

c)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节选）

……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

第十八条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

d)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节选）

.....

第七条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备案。

.....

e)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节选）

.....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一）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

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二、特别事项的处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三、会计核算与管理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

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

六、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70号）同时废止。

f)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

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g)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节选）

.....

一、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

四、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